

# 毒化物場所事故發生時之通報注意

毒化物場所實驗室發生事故（含火災、致人傷害之外洩...）時，肇事者或該實驗室相關人員等，請先於 **20 分鐘**內向校內環安中心人員通報知悉，並務必於一小時內向市環保局通報備案。

**新竹市環保局通報備案電話： 5368920~5 轉 1012 或 第一課**

**※ 請務必於一小時內向市環保局通報備案 ※**

**校內環安中心人員：校內分機 31312 江美瑩小姐 0968-183139**

**若未於一小時內向市環保局通報備案而違反環保署規定者，肇事者與該實驗室相關人員將被處以罰鍰新台幣 100 萬元 ~ 500 萬元**